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7號

債務人 黃蘊華

代理人 蘇三榮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韓新梅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蔡政宏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羅建興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送達代收人 劉彥廷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代理人兼送

08 達代收 人 徐雅琳

09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代 理 人 丁駿華

15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代理人兼送

20 達代收 人 劉淑貞

21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代 理 人 葉佐炫

29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2 送達地址：臺北市內湖江南○○○000
03 ○○○

04 代理人 陳正欽

05 送達代收人 黃佩琪

06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送達代收人 吳琬雯

12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18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1 送達代收人 郭秉豪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26 送達代收人 陳志成

27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債務人黃蘊華不免責。

30 理 由

3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39號裁定自113年7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於114年3月19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7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 債務人自113年7月30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4年10月

止，自陳該段期間收入合計新臺幣（下同）478,971元（ $39,548 \text{元} \times 2/31 + 476,420 \text{元} = 478,971 \text{元}$ ），有債務人提供之每月收入狀況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8至90頁）。又債務人居住於新北市淡水區，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金額據其主張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見本院卷第73頁），故債務人113年7月30日至114年10月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合計約302,470元【 $19,680 \text{元} \times (2/31 + 5) + 20,280 \text{元} \times 10 = 302,470 \text{元}$ 】。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478,971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302,470元後，尚有餘額176,501元（ $478,971 \text{元} - 302,470 \text{元} = 176,501 \text{元}$ ）。

2.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為110年12月6日至112年12月5日，其於該期間可處分所得合計為522,879元（即附表所示之「C」），經扣除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同期間必要生活費用457,517元（見消債清字卷第17頁，即附表所示之「D」），餘額為65,362元（ $522,879 \text{元} - 457,517 \text{元} = 65,362 \text{元}$ ）。惟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分配受償額各如附表所示之「B」，受分配總額為0元，尚低於上開債權人最低應受清償額65,362元，則不足之應受分配額各如附表所示之「F」。準此，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且債務人並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見本院卷第30至31、33、35至40、42至43、47頁），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規定之適用。

- (三) 本件查無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尚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形，然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亦無法提出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證明，揆諸前開規定，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洪忠改

附表：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A)	分配受償額 (B=A*R)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E=C-D)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F=E-B)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H=G-B)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899	0	4,349	4,349	51,580	51,58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2,331	0	7,291	7,291	86,466	86,46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321	0	3,597	3,597	42,664	42,66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627	0	3,552	3,552	42,125	42,12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1,283	0	15,367	15,367	182,257	182,257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213	0	3,022	3,022	35,843	35,84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55,481	0	11,054	11,054	131,096	131,09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125	0	2,532	2,532	30,025	30,02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155	0	863	863	10,231	10,231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23,032	0	3,761	3,761	44,606	44,60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366	0	4,306	4,306	51,073	51,07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458	0	4,460	4,460	52,892	52,89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604	0	1,208	1,208	14,321	14,321
總計	3,875,895	0	65,362	65,362	775,179	775,179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R)		0.00%	繼續清償至B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1.69%
一、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消債清卷第16、90頁)						522,879
二、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D) 【18,720元x26/31+18,960元x12+19,200元x (11+5/31)=457,517元】 (消債清卷第17頁)						457,517